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润都（荆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荆门公司”）因“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项目及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第二阶段）建设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 41,600 万元的贷款，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润都荆门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办理人民币 41,600 万元的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并同意公司为润都荆门公司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 41,600 万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具体内容以相关贷款及担保文件为准。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贷款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